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规定，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具体情况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资金总额或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风险提示

在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可能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规定，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具体情况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资金总额或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风险提示

在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可能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8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航集团及下属航司长期看好中国航空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除严格履行已就再融资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外，承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18个月内，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包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所对应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公司53.5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截至目前，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沈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省集
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国资监管委”）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省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创新中心（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本次创新中心的设立，将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共同发挥积极作用。一方面，沈阳市国资委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依托丰富资源，帮助创新中心对投资人、对创新中心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营造良好环境；另一方面，公司与产业方将携手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突出行业地位和深厚的技术优势，为创新中心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创新中心将基于这些资源和优势的结合，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半导体产业链布局前沿技术，进一步推动装备企业和零部件企业集聚发展，不断增强产业链条的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区域集成电路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公司53.5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截至目前，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18001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主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8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航集团及下属航司长期看好中国航空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除严格履行已就再融资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外，承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18个月内，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包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所对应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公司53.5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主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中交集团及中航有限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星10R卫星完成在轨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管理的中星10R卫星于2025年2月22日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目前，中星10R卫星已完成在轨测试，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在轨运行稳定。

后续，随着中星10R卫星正式投入使用，将能够更好地满足现有用户业务需求，并可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提供高效的卫星网络传输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星10R卫星完成在轨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管理的中星10R卫星于2025年2月22日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目前，中星10R卫星已完成在轨测试，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在轨运行稳定。

后续，随着中星10R卫星正式投入使用，将能够更好地满足现有用户业务需求，并可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提供高效的卫星网络传输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